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37號

原告 優思國際品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如期（原名陳祜琪）

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昀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7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8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吳克雯